

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关于实施工商银行上海地区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部”)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将与工商银行共同对我部工商银行上海地区银证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为确保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指的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我部银证通,且经我部与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部将与工商银行对其交易结算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批量转化成功的客户,可通过我部或工商银行提供的各种方式进行第三方存管模式下的资金转账,将资金从客户银证通业务所对应的银行同名结算账户转入我部为其开立的资金账户并进行证券交易。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已在我部开通银证通的人民币规范账户客户。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日期:2007年7月28日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客户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1.符合我部规定条件的客户,国泰君安证券将自动为客户开立同名资金账户,请客户在我部规定的期限内,至我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和资金账户确认手续。地址:上海江苏路369号1208室。
2.转换成功后,客户必须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或者工商银行提供的银证转账功能将银行银证通交易资金转入国泰君安证券后,方可进行买入证券交易。
3.为方便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转换成功的客户在办理签约和确认手续之前,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或者存管

银行提供的银证转账功能进行转账。如果客户进行了银证转账操作即表示客户已对其资金账户进行了确认,客户应通过对该资金账户进行了所有资金转账和证券交易的后果承担责任。

4.转换成功后,客户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电话拨通后,通过“3银证转账”进行,在输入客户帐号登录后,分支机构号选择3100。

5.转换成功后,已开通我营业部部网上交易的客户,还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富易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登陆后选择: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一部,再通过“三方存管”栏目进行。

6.转换成功后,客户还可通过已开通的工商银行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银证转账操作,具体转账方式请咨询95588。

7.为避免批量转换后客户过于集中进行银证转账操作造成资金到账延迟,建议客户提前到我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8.在七月二十八日前,未设置或不知道证券交易密码的银证通客户,在银证通三方完成后,将无法通过我部提供的交易渠道进行交易,客户必须提前到我部现场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后才能进行正常交易。(解释:如果您平时用95588委托的,使用的是银行端密码,只有用券商委托电话或券商网上交易,才是券商端密码,二者不同)

9.未成功转换的客户,2007年8月25日前,客户仍然维持银证通现状。我部将尽力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客户应及时至我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0.有B股的银证通客户,在A股实施三方存管后,将无法通过银证通进行B股交易,请务必提前办理B股资金的银证转账手续

五、2007年8月25日,我部将对所有依然保留银证通状态的客户实施非透明移行,并同时关闭所有银证通通道。非透明移行后客户须到我部办理三方存管签约后,方能进行转账。

六、客户自行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的方式

1.客户务必首先电话咨询我部,咨询具体的办理地点和办理方式。

2.客户前往我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和资金账户的确认。

3.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和资金账户确认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原银证通使用的同名银行卡或存折。自行办理手续当天切勿有证券交易。

七、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后,个人客户既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方式办理银证转账业务,也可以通过已开通的工商银行提供的柜台服务、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关注我部后续公告。

八、客户可通过我部设立的以下咨询电话咨询有关第三方存管业务:

021-52400857 021-52400364

地址:上海江苏路369号兆丰大厦1208室(近愚园路,地铁二号线江苏路出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暨第三十七次分红公告

一、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鉴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复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7月1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

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七次分红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5日生效,截至2007年7月9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为123,800,235.75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7月9日本基金的可分配利润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实施第三十七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1.红利发放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8日
(3)派现日:2007年7月19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7月19日

2.红利分配对象
2007年7月17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7月18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3.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4.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5.提示
(1)“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基准0.0306元(为当前一期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开始实施分红,且每次分配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利润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利润=基金当期实现净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损益准备金(已实现)-当期已分配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份额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表。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同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7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7月1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销售机构查询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fun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7年7月12日结束。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141家,全部为有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根据《申购公告》已经天健德信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07年7月11日公布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即先确认其参与申购并有效申购的询价对象是否具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资格,其次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账户资料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网下配售对象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缴纳情况,招商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141家,其申购总量为55,894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475,657.94万元人民币。经核算,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为141家,有效申购总量为55,894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475,657.94万元人民币;全部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二、本次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网下配售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6万股,有效申购为55,894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72637492%,认购倍数为137.67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及应退金额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退款金额(元). Lists the results of the underwritten placement, including names of institution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and refund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退款金额(元). Continuation of the underwritten placement result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退款金额(元). Continuation of the underwritten placement result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全称,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退款金额(元). Continuation of the underwritten placement results table.

注:上表中“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后的最终配售数量。本次网下配售对象141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招商证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943157 82944635
联系人:刘彤、刘群群、孟祥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蓉胜超微”)于2007年7月1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蓉胜超微”1,624万股A股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3,3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44,400,000股,配号总数为20,488,80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048880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585256335%,认购倍数为631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07年7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第7号)
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7年7月17日申购申请、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7年7月17日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股2006年同期增长7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布。

2.本次网下的业绩未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净利润:608.16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3.业绩增长的起因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及长期投资收益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统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07年8月25日)中以详细数据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2007-016
900918 耀皮B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的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2006年同期增长7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布。

三、业绩预告的起因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及长期投资收益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统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07年8月25日)中以详细数据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2007-017
900918 耀皮B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对公司影响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玻璃等主要产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由11%、13%下调至5%,该等措施对公司2007年下半年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相应上升,预计将减少净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

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调整产品价格、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调整销售区域、减少对出口依赖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此次出口退税率下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